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4 原 告 汪巨川

01

0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表人 李忠台

以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 08 訴訟代理人 黄曉妍律師
-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6日新
- 11 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
- 14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 15 事實及理由
- 16 壹、程序事項
- 17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18 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 19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20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21 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10時1分許,行經 22 ○○市○○區○○路與○○○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經 23 民眾檢舉,為警以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駕車行經 24 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而於113年4月 25 9日舉發(見本院卷第62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 26 項第3款、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27 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6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28

CS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40、86、98頁);(二)113年6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S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裁處原告罰鍰2,700元(原「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經被告撤銷並通知原告,理由同前,見本院卷第40、82、100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於113年4月相隔至4至5天接續收到二張交通違規罰單,都是相同時間、地點及違規行為,當時只因行車至系爭路口,遭前車龜速行進、以致被阻擋在路中,唯恐避免造成横向交通圍堵,一時只注意週遭車輛能儘量快速通過,失察燈號已在改變,今反被惡質檢舉人故意以相同照片、分次並間隔時間(4至5天)進行重覆檢舉,致員警因時間差而對同一行為裁罰二次。請查核憲法第22條,人民有免於遭受脅迫恐懼的權利,遏制不當民眾檢舉歪風,撤銷原處分,以圓人民對法律的信心。另查檢附罰單所註違規事項是紅燈左轉,而原處分二所註違規事項是闖紅燈,及二起事件所註違規時間均相同,難道我有特異分身之術,顯然本交通裁決事件,有處置怠惰的嚴重缺失。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依採證影像及採證照片,於畫面時間10:01:27處,檢舉人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時,系爭路口之交通號誌已轉為圓形紅燈;於畫面時間10:01:27至10:01:31時,系爭汽車越過停止線,左轉銜接新台五路一段行駛,堪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

規。又該路段確實畫有雙黃實線用以區隔雙向車道,依規定 禁止車輛跨越行駛,系爭汽車於地上繪有雙黃實線之處,跨 越雙黃實線而致車身駛入來車道之行為,不依規定駛入來車 道之違規事實明確。另原告駕駛系爭汽車不僅未遵守關於雙 黃實線禁止跨越行駛之規定,亦未於交通號誌顯示圓形紅燈 時於停止線前停等,原告就兩者違規之主觀意思亦有所別, 已分別構成2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且分別為兩個不同之 單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之規定,本應分別評價、處 罰,尚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 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第53條第1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 2項規定:「(第1項)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 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 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第2項)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 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 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離。」;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標誌設置規則)第165條 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 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第2 項)本標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隔均為一○公分。除交岔

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均整段劃設之。」;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01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民眾檢舉明細(本件違規日期為113年3月21日,民眾檢舉日期為同年月24日,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S0000000號、第C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5月10日新北警汐交字第1134200669號函、113年7月22日新北警汐交字第1134213352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GOOGLE系爭路口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80-81、92-96、102-104、112頁,證物袋內民眾檢舉明細),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是惡質檢舉人故意以相同照片、分次並間 隔4至5天時間重覆檢舉,致員警因時間差而對同一行為裁罰 二次,原處分一、原處分二是相同時間、地點及違規行為, 另原處分二記載闖紅燈,然舉發通知單卻記載紅燈右轉;當 時至系爭路口遭前車龜速阻擋在路中,為避免造成橫向交通 圍堵,只注意儘量快速通過,失察燈號已改變等語。經查, (1)本件檢舉人係於113年3月24日晚間7時2分許、6時58分許 分別檢具相關事證,就原處分一、原處分二違規事實檢舉, 有民眾檢舉明細在卷可證(見證物袋內民眾檢舉明細),原 告指稱檢舉人故意間隔4至5天重複檢舉等語,顯非事實。② 又系爭路口前之路段設有雙黃實線(即分向限制線),依規 定車輛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然系爭汽車跨越雙黃實線行 駛於來車之車道內,有採證照片、GOOGLE系爭路口照片存恭 供參(見本院卷第94、112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 規事實明確。再系爭汽車於駛入系爭路口前,其行向號誌已 為圓形紅燈,依規定車輛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然系 爭汽車卻仍繼續行駛進入路口,有採證照片在券可按(見本

院恭第94-95頁),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明確。且原告駕駛系 爭汽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本件違規發生時,尚未闖紅 燈)、闖紅燈(本件違規發生時,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 規行為已結束)應為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 被告分別裁罰(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參照),並無違誤。原 告主張原處分一、原處分二是相同時間、地點、違規行為, 容有誤會。③再原告主張:原處分二記載闖紅燈,舉發通知 單卻記載紅燈右轉等語。經核,依道交條例第53條立法理由 所載:汽車紅燈右轉之違規行認,其嚴重性未若闖紅燈直 行、左轉彎或迴轉者,爰將紅燈右轉之行為另規定於第2 項,並另為罰則之規定(道交條例第53條立法理由參照)。 可見闖紅燈直行、左轉、迴轉,均屬闖紅燈,且紅燈右轉之 嚴重性較低,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遂另為罰則之規定。本 件原告為紅燈左轉,自屬闖紅燈。(4)至原告主張:當時至系 爭路口遭前車龜速阻擋在路中,為避免造成橫向交通圍堵, 只注意儘量快速通過,失察燈號已改變等語。經核,依採證 照片,系爭汽車尚未進入系爭路口,應無原告所指阻擋路中 造成橫向交通圍堵之情形(見本院卷第94頁,又縱原告所指 為此前之其他路口,依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車輛在前方交通壅塞時,本不得駛入交岔路口;依標誌設置 規則第173條第1項,車輛不得暫停於網狀線範圍,均不致有 原告主張之情形)。而原告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102 頁),自應知悉並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依號誌之指示駕駛, 然其駕駛系爭汽車在系爭路口行向號誌為圓形紅燈時進入路 口左轉(縱如其所述未注意燈號改變,仍應負過失之責), 違規事實明確。原告此部分主張,均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 認定。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駕車行經有燈

- 01 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 02 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原處分二,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 0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法 官 林宜靜
-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許慈愍